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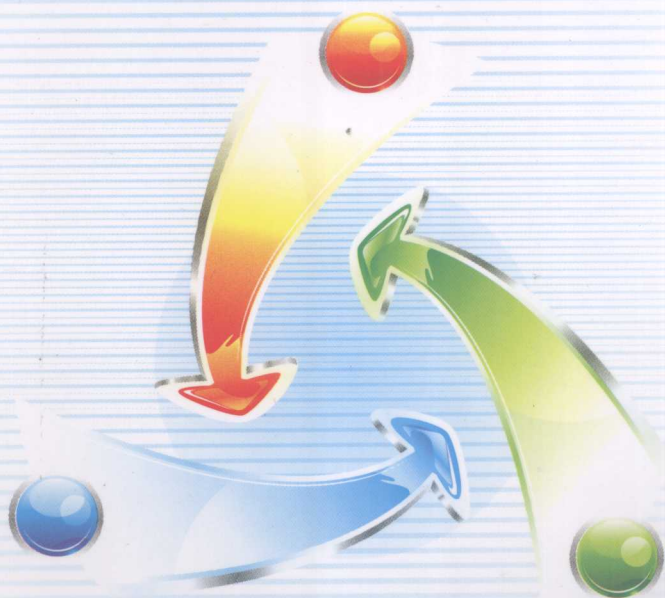


SHIPIN ANQUAN
PEIXUN JIAOCAI

食品安全

培训教材

贾树队 巩立新 卢剑霞 唐一清 主编
张武力 左 晨 彭智会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1版 (2007) 第1次印刷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食品安全培训教材

SHIPINANQUANPEIXUNJIAOCAI



主编 贾树队 巩立新 卢剑霞
唐一清 张武力 左晨
彭智会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国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编写而成的。

本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第四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第五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第七章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第八章 附录。

本书可作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培训等人员的教材，也可供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ISBN 7-5020-5602-1

定价 00.00元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培训教材/贾树队等主编.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67 - 4210 - 8

I. 食… II. 贾… III. 食品卫生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R15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2408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郭小平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 - 62227427 邮购: 010 - 62236938

网址 www.cspyp.cn

规格 850 × 1168mm ¹/₃₂

印张 7 ³/₄

字数 195 千字

印数 1 - 10000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4210 - 8

定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着重介绍了食品安全法的法律应用及特点，对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及监督管理职能部门职责及违法者的法律责任作了详细阐述。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做了详尽介绍，该书对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领域、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管理做了重点叙述，对如何应对及处理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也做了较为细致的阐述，这是一本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及培训学习的实用教材和参考用书。

主 编

贾树队 巩立新 卢剑霞 唐一清
张武力 左 晨 彭智会

副主编

姚 丽 王 燕 王 英 贾 宇
高围激 刘国蓉

编 委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燕	王 英	卢剑霞	左 晨
巩立新	刘国蓉	闫革彬	邢富坤
张进考	张武力	李秋林	姚 丽
高围激	唐一清	贾 宇	贾树队
彭智会			

前 言

食品安全与人们的生活和健康关系极为密切，抓好食品安全，认真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是食品安全监督机构的重要责任。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对食品安全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包括作为食品源头的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实施全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从而保证市场上所有的食品让百姓安全、放心。

提高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必须从食品生产源头抓起，加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的安全监管，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的全过程以及食品在运输、储藏、销售各环节都要遵守《食品安全法》，对餐饮服务业，更应抓好从原料采购直到制成品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为了提高食品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知识，我们组织了有丰富实践和较高理论水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食品安全与卫生专家共同编写了《食品安全培训教材》。全书对食品安全管理、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农产品安全监管、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内容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流通领域中采购、运输、储存、销售的安全管理与要求、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均做了介绍，该书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也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本书是培训各类食品从业人员及食品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员的专用教材。该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工商、质量监督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实践经验和写作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食品安全总论 (1)

第一章 食品安全法制管理 (3)

第一节 制定《食品安全法》 (3)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基本内容及其法制管理 (8)

第三节 食品采样与送检 (31)

第四节 新资源食品的安全管理 (33)

第五节 食品广告宣传的管理 (36)

第二章 食品储藏与消毒 (39)

第一节 食品保藏与应用 (39)

第二节 消毒与灭菌 (43)

第二篇 农产品的食品安全 (51)

第三章 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与管理 (53)

第一节 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的目的、范围和内容 ... (53)

第二节 转基因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与食品安全 ... (55)

第三节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与无公害农产品 (58)

第三篇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 ... (63)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许可制度及管理 (65)

第五章 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要求与管理 (67)

第一节 食品添加剂概念及使用原则 (67)

第二节 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剂量 (68)

第三节 餐具洗涤剂的食品安全管理 (74)

第四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安全管理 (76)

第六章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	(80)
第一节 食品原料、水质安全	(80)
第二节 粮食、油脂加工的食品安全	(83)
第三节 豆制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安全	(88)
第四节 糕点加工的食品安全	(91)
第五节 冷饮、奶类食品加工的食品安全	(94)
第六节 酿造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安全	(99)
第七节 畜禽屠宰加工的食品安全	(103)
第八节 熟肉制品加工的食品安全	(108)
第九节 营养强化食品与保健功能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安全	(113)
 第四篇 流通领域中运输、储存、销售的食品安全管理	 (117)
第七章 食品原料、辅料销售的食品安全管理	(119)
第一节 熟肉制品销售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	(119)
第二节 生肉、蛋、禽、水产品销售过程的食品安全	(121)
第三节 调味品、酒、茶、蔬菜销售的食品安全管理	(126)
第四节 干鲜果品、蜜饯、罐头食品的销售安全	(129)
第五节 粮食、食用油脂销售安全管理	(132)
第八章 糕点、豆制品、酱菜及冷饮、冷食销售食品安全	(135)
第一节 糕点、豆制品、酱菜销售管理要求	(135)
第二节 冷饮、冷食销售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	(138)
第九章 流通领域中人员、环境及采购、运输、储藏的食品安全管理	(140)
第一节 市场从业人员个人与环境要求及食品召回制度	(140)
第二节 食品采购、运输、储藏的食品安全要求	(141)

第三节	食品保质期与食品索证	(145)
第十章	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	(150)
第一节	集中交易市场的特点及食品安全要求	(150)
第二节	加强食品流通领域安全监督, 保证市场食品质 量与食品安全	(153)
第五篇	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管理	(157)
第十一章	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	(159)
第一节	餐饮场所的建筑布局与设施	(159)
第二节	餐饮业冷荤间的食品安全要求	(163)
第三节	餐饮业销售食品的安全要求与管理	(166)
第四节	变质、过期、假冒伪劣食品	(168)
第五节	冷藏、冷冻食品的安全管理	(175)
第六节	餐饮业库房食品安全要求	(179)
第七节	街头食品及食品摊贩的管理	(181)
第八节	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	(185)
第十二章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	(188)
第一节	食物中毒概述	(188)
第二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要求	(190)
第三节	细菌性食物中毒	(192)
第四节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199)
第五节	化学性食物中毒	(202)
第六节	霉菌(真菌)毒素食物中毒	(204)
第七节	加强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监督及量化分级 管理	(206)
附录	食品安全法	(210)

食品安全总论

第

一

篇

第一章 食品安全法制管理

第一节 制定《食品安全法》

一、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目的、意义、作用

(一)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条的规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制定本法。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证食品安全** 这里的食品安全是指食品的良好性状, 也就是要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包括三个方面: ①食品应当无毒无害, 不能对人体造成任何危害。换句话说, 食品必须保证不致人患急、慢性疾患或有潜在性危害; 食品中不得含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 ②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营养, 以满足人体维持正常生理功能的需要; ③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具体说, 包括食品的清透度、混浊度, 组织状态上的软、硬、松, 以及其他凭人的感觉所能判定的性质和状态。

2. **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食品污染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 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介入食品的现象。例如, 初级农产品及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奶粉中非法加入三聚氰胺, 还有饲料中非法加入的苏丹红、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等, 造成肉及蛋类含有毒性化学物质的食品安全事件。有害因素是指食品本身含有的或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

对人体造成危害的因素来源和种类大致可分为五个方面：①由于外界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如被致病微生物、寄生虫、农药、重金属及其他有害化学物质及放射性物质污染，蔬菜中被有机磷农药污染等；②加入食品中的各种添加剂超量使用及违反规定非法加入各类化学物质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如饲料中非法加入化学物质苏丹红饲喂鸭造成的有毒红心鸭蛋，面粉中加入超量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由于饲料中非法加入三聚氰胺造成该物质在鸡蛋中严重超标，牛奶中非法加入三聚氰胺造成奶粉中三聚氰胺严重超过国家标准事件，水产品中非法加入甲醛这类化学物质等；为了防止发生此类事件，卫生部在制定食品添加剂标准时，要经过评估，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第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证明食品添加剂是安全可靠的，才能列入食品添加剂目录；在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进一步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并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对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标准进行修订；③食品本身含有的有毒物质。如河豚鱼、毒蘑菇等；④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或加入的有害物质，如酒中含有的甲醇、豆制品中的单甘酯碳酸钙，植物本身带有的如黄花菜中含有的秋水仙碱、发芽土豆产生的龙葵素、扁豆中的皂素，红细胞凝集素等；⑤各种情况下食品感官性状的异常变化。

3.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必须有益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②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侵害，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三类法律责任。

4. 增强人民体质 “民以食为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食品。人每天都吃一定量的食品，从中摄取人体所需要的各种

营养素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无机盐和水等,以满足自身的生理需要。

(二) 制定《食品安全法》其意义是多方面的,也是很重要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确立食品安全方面的基本法律规范,确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明确了部门职责,强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保证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的法定义务,完善了对食品安全的科学管理制度,加大了处罚力度和责任追究。有力地推进了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制化。

2. 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高度重视,将其表现为国家的意志,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3. 认真地总结《食品卫生法》的实践经验,在《食品卫生法》的食品生产经营阶段基础上国家颁布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包括作为食品源头的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环节法制管理的一部新法律《食品安全法》,在农产品、食品原料,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领域,餐饮服务业中加强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充分体现了食品安全监督实施的分段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所辖行政区域内总负责的分级负责的监管原则,有效地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食品安全法明确了各监管部门的职责,确立食品安全监督重点为食品的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机制,国家以风险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制定食品安全标准,企业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生产经营,监管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许可、进出口管理等监管,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立即进行处置,如报告、评估、召回、查封、处罚等。这种以加强检测、评估和检验的监管方式更注重产品的内在质量。

4. 及时地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的新发展、新要求,食品的全程监管已进入到生产的内部环节中进行,而不仅仅是事前许可和

事后抽检。它涵盖初级农产品、食品生产和加工以及食品流通等各环节的监管机制得以建立,实现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对保证食品进出口都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5. 对食品安全监督体制做出了重要的规定,将农产品及食品生产领域、食品流通领域、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监督职责,详细地进行了划分,使之更加完善、合理;建立了可追溯制度,食品出现了问题可追溯到田间或饲料等源头,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链条管理。对不安全食品实行了召回制度,建立了对于新资源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风险评估制度,将食品企业的违法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也就是要建立起食品企业的诚信制度。这四个制度的建立,完善了食品安全的监管措施,规范了市场行为。

6.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过程是伴着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进行的,本法规范了法律责任,强化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食品安全法》更有力量、更有威严。

此外,《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对铁路运营中的食品安全的管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这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和促进国际贸易都具有更加广泛的意义。

(三)《食品安全法》在分段管理、无缝隙衔接、各部门各司其职,并且要依法承担责任方面,做了非常重要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由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农产品初级产品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这在保障食品质量安全,防止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危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食品安全法》的法律性质、执法机关、执法对象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一百零二条铁路运营中的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军队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机构的职能划分上,文中还规定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这对今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这包括农产品、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它由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部分组成,法律的适用范围由国家主权及其立法体制决定。准确理解和掌握法律的适用范围,对正确适用《食品安全法》这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法》对人的适用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其具体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生产经营及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一切单位和个人,也包括职工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学生家庭小饭桌、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正确把握《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也不得随意缩小。

问答

1. 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目的是什么?
2. 《食品安全法》规定哪一级哪个行政部门在何处行使食品安全监督职责?其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基本内容及其法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2月28日由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6月1日公布实施,本法共十章一百零四条。

《食品安全法》是在总结原有实行的《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针对当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不统一,食品生产者责任不明确、不严格、处罚力度不够,食品检验机构不够规范、检验方法不统一、食品卫生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执法部门职能交叉等急需解决的问题,以及人们对食品